(上接B169版)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29,356,000.00	1,515,602.99

截止2020年3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3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29,356,000.00	1,437,495.22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2020年一季度支付了供应商尾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对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为143.75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之协议书》,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自2019年12月9日起,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担,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系保荐机构变更后重新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2,671.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89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71.4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1,078.98万元,置换金额1,078.98万元。具体内容详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2020年一季度支付了供应商尾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对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为143.75万元,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3)	结余募集资金(4)=(1)-(2)+(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32	143.75

四、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截止2020年3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143.75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4.90%,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3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255,219.28	1,349,815,366.87
负债总额	610,280,833.52	545,228,616.80
净资产	788,974,385.76	804,586,750.07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48,224.81	-42,987,768.13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9%,货币资金余额为458,109,128.11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3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科目。

四、风险提示

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	47000	570.10	0
合计		47000	47000	570.1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表中最近十二个月的数据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进行统计,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与总理财额度为本次会议进行审议的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3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78,767,000.00	67,556,215.2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29,356,000.00	1,515,602.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0004	186,107,943.40	99,041,763.6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理财账户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	0801220000001747		50,000,000.00	理财账户
合 计		294,230,943.40	238,113,581.84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栖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8,011.11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8.40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12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198.41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907.95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68.24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853.2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05.0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1,805.3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811.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①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和厂房基础上,对原有机房空调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同时新建机房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线生产基地。由于政府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②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该项目部分投资需要在"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建设,由于前述项目推迟,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营销布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业务战略、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系为了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000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2,671.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89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71.4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42.78	142.78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1,449.65	1,449.6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78.98	1,078.98
合计		2,671.41	2,671.4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11.1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6,005.0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3,811.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1,805.3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8.5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对原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并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和设立区域分公司和售后服务机构。公司按区域将市场划分为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七大板块,选取区域内的核心城市作为区域中心,以开拓和协调区域内营销工作。公司计划在各区域中心建设营销中心,长期上看降低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拟装修改造现有办公楼的部分共计4,000平方米的区域,同时购入各项研发、测试设备、应用软件及公用工程设施,引入新增研发人员用于该研发项目建设,主要研究方向为IDC机房一体化解决方案、磁悬浮冷水机组、机房空调、热管系统等核心产品的性能优化升级以及机房专用空调换热器效率提升方面的基础课题,项目建成后形成以低温风冷冷水机组实验室、震动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核心的3大实验室,辅以EMI/EMC检测中心和机房一体化体验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1.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年度:238.40万元; 2018年度:4,198.41万元; 2019年度:1,568.24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7,198.81	1,605.36	17,198.81	17,198.81	1,605.36	-15,593.45	2020年12月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1,606.44	7,876.70	7,876.70	1,606.44	-6,270.26	2020年12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2,793.25	2,935.60	2,935.60	2,793.25	-142.35	2019年12月
合 计		–	28,011.11	28,011.11	6,005.05	28,011.11	28,011.11	6,005.05	-22,006.06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情况(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6,270.0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635.00万元	–	–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3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四、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3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戴建军、包文兵将在本次股东大会针对2019年度履职情况作《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20/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13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8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7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耀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85,755	5.2523%	IPO前取得:7,654,11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31,644股
徐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5,001	1.0056%	IPO前取得:1,475,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590,000股
白秀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850	0.3340%	IPO前取得:450,87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980股
宋岱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1,717	0.3320%	IPO前取得:486,94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776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2,861	0.4445%	IPO前取得:594,90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960股

注:1、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15,755股,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85,755股;宋岱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7,717股,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7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芳	479,900	0.3272%	2019/2/25 ~ 2019/8/24	10.50-10.57	2019年1月26日
白秀芬	61,580	0.0300%	2019/10/21 ~ 2020/4/18	7.55-7.65	2019年9月20日
黎华强	200,000	0.0974%	2019/10/21 ~ 2020/4/18	7.67-7.70	2019年9月2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耀亮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4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芳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4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白秀芬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7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岱瀛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7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黎华强	不超过:70,000股	不超过:0.03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自公司离职,则其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沈耀亮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得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50 公司简称:科林电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成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彩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1,993,469.73	2,394,049,968.21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3,211,738.77	1,122,411,422.49	0.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9,249.04	-104,627,522.05	2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545,393.28	128,584,540.64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7.92	-7,958,345.67	1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0,949.28	-11,319,430.83	5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31%	-0.7585%	增加0.76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497	10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497	10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7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8,53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605.05
所得税影响额	-824,480.02
合计	4,756,177.2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8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张成锁	19,443,794	11.99%	19,443,79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砚如	12,690,343	7.82%	12,690,343	无		境内自然人
屈国旺	11,539,770	7.11%	10,539,770	质押	2,400,000	境内自然人
邱士勇	4,492,972	2.77%	4,492,972	无		境内自然人
高会文	4,212,800	2.60%	4,212,000	质押	4,027,000	境内自然人
董彩宏	4,101,865	2.53%	4,101,86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永	2,818,944	1.74%	2,818,944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780	1.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300	1.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3,900	0.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78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780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8,300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3,900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4,64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640
屈国旺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周志强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8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4,78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80
杨行	2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0
张扬	2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801,099.80	9,813,971.09	30.44%	主要是未到期解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493,456.32	21,404,512.32	-32.29%	主要是未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314,437.95	17,852,542.02	349.88%	主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84,306.70	25,933,174.63	-45.30%	主要是期初数包含计提的2019年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79,891.57	25,478,088.08	-98.90%	主要是报告期缴纳应交的税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83.16	-189.86	-365.16%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财务报告汇率折算差异所致
项目	本期数(1-3月)	上年同期数(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96,666.91	-206,247.01	-189.30%	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52.47	-245,000.00	98.35%	主要是报告期内转回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76,026.10	380,628.23	130.15%	主要是收到的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9,890.95	37,350.37	2978.66%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0,105.49	100.00	940005.49%	主要是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8,839.30	-112,478.78	410.14%	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7.92	-7,958,345.67	100.44%	主要是期间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900.59	2,816,321.73	248.78%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中长期项目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成锁
日期	2020年4月29日